

112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參），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_____元（請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 B3 頁及第 B7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3. 是 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4. 是 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是 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6. 是 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_____ (6a)，簽署年度____ (6b)，適用期間自____年至____年止(6c)】

7. 是 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9-1 至 9-3 之情形）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8 題及第 9 題。】

8. 是 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

9. 是 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或非關係企業。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9-1 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a) 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b)】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c)，文號_____ (9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e)文號_____ (9f)】

9-2 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g)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h)】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i)，文號_____ (9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k)文號_____ (9l)】

9-3 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m)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n)】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o)，文號_____ (9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9q)文號_____ (9r)】

10. 本營利事業 112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如第 8 頁表四、第 3 題勾選「否」者，免填本題。】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肆）

10-1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 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交易價格	調整後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1							
2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 編號	局 所 編號
----------------	--------------